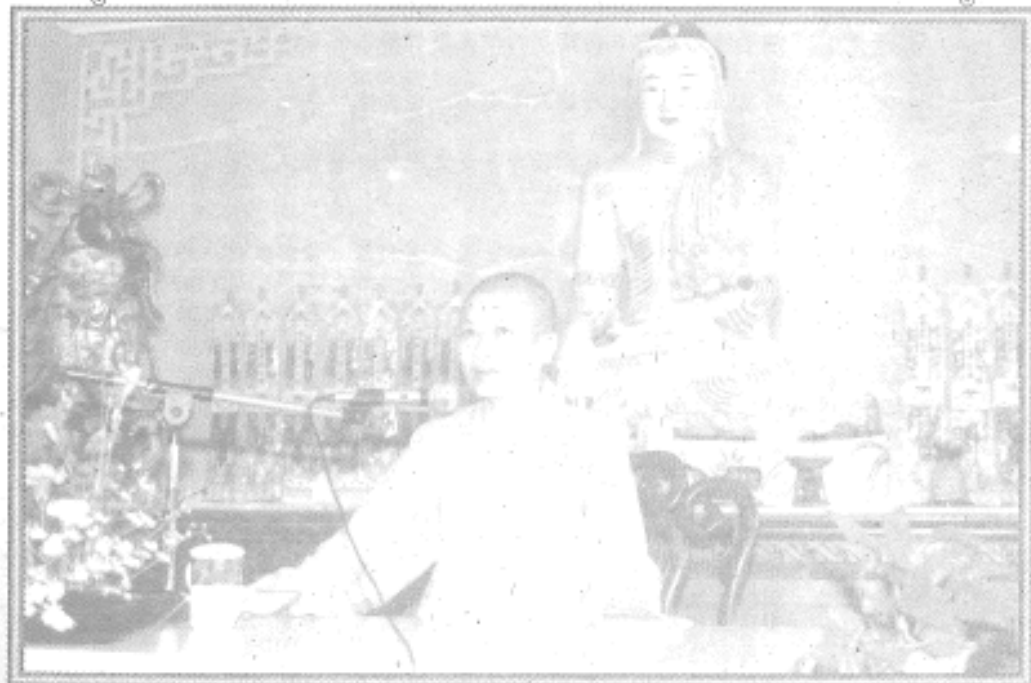


保存檔案不外借

弘誓

28

一九九三年二月創刊·一九九七年六月出版



86.5.24 昭慧法師應台北市佛青會之邀請「社會運動的佛法觀點」

佛教弘誓學院刊行

弘誓
28

1	院務紀要
2	從宋七力事件看台灣宗教現象(四) / 昭慧法師
10	四念處禪院(一) / 性廣法師
14	新宗教記—現所見尼與彌轉相轉(上) / 釋昭慧
17	自願修行的強者 / 釋昭慧
19	反省與改變 / 釋昭慧
21	護持僧信。似支派甚眾。建校基金會運用表
22	佛光山普賢院建校緣起

◎院務紀要◎ (86年5月16日至86年7月15日)

- 86.05.19 性廣法師應邀至正信牙科陳富傑醫師佛堂為佛像舉行開光儀式。
- 86.05.23 昭慧法師應音光尼僧團之邀，於台北市印儀佛堂演講，談「社會運動的佛法觀點」。
- 86.05.24 昭慧法師應台北市佛教青年會之邀，於普賢弘法中心演講，談「社會運動的佛法觀點」。
- 86.05.26-29 研究部第八次上課。
- 86.06.15 推廣部全體學員在台北縣土城山區的日東花園舉行戶外聯誼，昭慧法師全程參加，並於文誼廳回答同學在佛法上的疑難問題。
- 86.06.21 建校委員會執委會第二次會議，決議由張章得委員捐贈兩百萬美元基金，成立「弘誓文教基金會」，選出性廣法師等十一位董事，並議決由昭慧法師出任第一屆董事長。
- 86.06.23-26 研究部第九次上課，本學年課程結束。
- 86.06.23 由馬英九先生主持之環球新聞台「各領風騷」節目，邀請昭慧法師於節目中談「動物保護法」的立法意義。本次節目並邀請農委會副主委林亨能先生暨〈動物解放〉中文版譯者魏永祥教授同時受訪。
- 86.06.25 性廣法師啓程遠赴緬甸，展開為期兩個月的參訪及講學活動。
- 86.06.26 推廣部本學期課程結束。
- 86.06.26 昭慧法師應彰化基督教醫院眼科主任黃敏生先生之邀，為彰化山區自然保育公園催生。
- 86.06.28 昭慧法師參加善導寺前董事長妙然長老追思讚頌大典。長老對法師極為愛護，曾於七十九至八十二年間，無條件借永和之精舍，供法師及常隨眾居住。
- 86.06.30 宣獎人文社會學院宗教研究所放榜，正取十人，性廣法師榮獲榜首。
- 86.07.01 昭慧法師開始為期兩月之禁足自修。

從宋七力事件看台灣宗教現象(四)

演講人：昭慧法師

時間：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

地點：屏東縣內埔鄉妙覺寺

記錄：莊淑惠、陳月君

宗教掃黑，反省機會

我常常這樣想：在這個社會裡，已經不是政治可以破壞宗教，而祇有民意可以讓宗教消失；當人民都唾棄某宗教時，這個宗教就危險了！所以我們這個宗教要怎樣立足於社會？這要讓民意覺得這些宗教是需要的。注意了，這不是沒有原則而趨炎附勢地附和民意的需要，難道人民喜歡卡拉OK，我們就要在大殿放一台嗎？不是這樣的。所以尊重民意，是指做到讓人民感受到：宗教是每一個人民都需要的東西。還有，作為一個佛教僧尼或信眾者，更要加強檢點自己，讓自己的身心更莊嚴，因為你內在的修為他看不到，而你外在的表現倘若七七八八的，他一看就看不起你，連帶看不起你的宗教！這樣，一方面加強我們本身的修持，另一方面積極於教義的反省而展開社會關懷，這兩方面的表現，必能讓社會對我們不得不肅然起敬，這個時候任何政客也不敢輕侮我們。

「肉腐而後蟲生」，今天政治人物要立宗教法，想要「宗教

掃黑」，老實說，宗教早就應受到教訓。我記得在兩、三年前，印順導師就跟我說：「你看著好了，佛教總有一天要糟糕的！」那時他老人家就看到這一天，已很憂心教運了。當錢財不斷地湧向佛教時，我們就知道事情會壞在這裡。

法國大革命時代，教會已經非常腐敗，他們的資產非常豐富，他們佔有的土地非常之多，大革命後，所有教會的土地都被政府沒收了。所以，今天政府到寺裡計算有幾個靈骨塔位，這還是小事；如果民意進一步唾棄宗教時，他搞不好還會進一步挾民意以自重，到時他逼你把土地乖乖獻出歸公都不是不可能的！所以宗教界的人一定要有遠見，不要以為「財富至上」，往往財富在那裡，罪惡就在那裡；就像臭肉在那裡，蒼蠅就叮到那裡一樣！宗教在政教互動過程中，要相當謹慎地處理教產。我甚至覺得：今天發生這麼多的宗教事件，對於宗教界來說，未嘗不是一件好事！

雖然痛苦是難免的，但是成長過程總難免是痛苦的。沒有興

論的監督，在名聞利養中，宗教界人士會容易得意忘形。這確實是兩難課題——一個宗教在社會上不得人心，那麼這個宗教就站不起來，得忍受歧視迫害之苦。等到廣得人心以後，它的供養就豐厚了；供養豐厚以後，這個宗教的專職者倘若沒有相當強的自省自制能力，慢慢不知不覺就墮落下去了。歷史就是不斷的重演這種興衰起落的悲劇！好在今天還沒演變成「三武一宗」的毀佛下場，那麼，這一波社會瀰漫的反宗教陣痛，我們只好忍受了！如果這些發生在二十年前，那時候佛教還不像現在在台灣那麼興盛，那可真承受不住這樣的打擊；如果發生在二十年後，可能我們也根本沒有辦法收拾善後，因為那時問題必然已更嚴重了！

我們可以看得出來，這一次的宗教風波中，同情宗教的人不多，當然，這裡面牽涉到一些文化偏見（比如反出家的家族本位文化偏見）的推波助瀾，但那又何嘗不是因為宗教本身確實有些問題？

華人社會宗教特色

話又說回來，在台灣這個社會，會有宋七力、妙天之流這麼興盛，我也得說一句不客氣的話：幾流人民就有幾流宗教！台灣社會不會發生奧姆真理教。奧姆真理教徒在東京地鐵放毒氣，台灣的某些新興宗教，擠錢都來不及了，哪還有這閒工夫給你放毒氣？不管台灣獨立不獨立，總之

，兩岸的難兄難弟有志一同，在文化上是有華人特色的，它的文化背景，使它容易產生「宋七力現象」。怎麼說呢？我在這裡分析兩點：

第一、整個華人社會，普遍短視近利，它崇拜的是現實利益或權力，很少想到生死大事；儒家就是這樣講的：「六合之外，存而不論。」在我們看到的東西之外，你就且擱著它，不必論它有或沒有。孔子說：「祭神在如神在。」你拜它，就不妨當它存在，可是它到底存在不存在，就不重要了！他覺得：不用費那腦筋去想這些，反正你拜了就是好的！你拜了，萬一它存在，你不就賺到了嗎？它若不存在，你也沒損失，反正供品到最後還不是祭到你自己的五臟廟去了！那豈不是一種投資式的信仰？

所以華人宗教是「善化宗教」，是一般性民俗信仰，停留在民俗的層次。任何一種高級性的宗教，放到華人的土壤上，他也有辦法把你拉到民俗信仰的層次，像佛教是「無神論」，但是佛教在中國，一般民眾還是把佛當神拜，或把觀音當註生娘娘、媽祖，與諸神湊做堆，這樣人們就心安理得，因為通通都拜到了。

我們可以注意：鄉下地方的歐巴桑，到初一十五的時候，她們還是會先到佛教寺院拜佛，因為她們覺得「佛祖比較大」，這就不知道為什麼他們有這樣的觀念了——佛祖比較大，所以先拜

他；拜完後，媽祖也要拜一拜；如果擔心媽祖是女性，法力不夠強，就再去拜個關公，武聖嘛！孔武有力不是問題；拜完關帝爺以後，太子爺也不能漏掉，這種武功高強的高手，不妨多認識幾個，有難的時候還可以多幾個助力；接下來城隍老爺也拜一拜，萬一做了壞事，求個懺悔也心安理得些，省得他半夜拖我下床！最後，雖然拜會總統的禮數省不得，但也要拜拜角頭大哥，於是什麼十八王公、萬應公，她也拜它一拜！還有，管區警察也要照顧到啊！所以土地公也不要忘記去拜一下！她拿一籃香與水果，四處拜完一圈，這初一十五的功課就算做完了！這是華人普遍的信仰方式，這種信仰方式讓他們覺得心安理得——反正通通都拜過了，萬一一兩尊不靈，但總不會尊尊不靈吧！他這一來，押寶全押到了。在這種情況之下，你希望它產生高水準的宗教理想，那可是困難的事！我們這個社會，與其去罵宋七力罵妙天，不如反躬自問：為什麼會有這樣的文化？

家族本位，輕慢出家

其次，這是「家族重心」的文化，它的短視近利，讓它看不起出家人，認為出家人是「不事生產的社會米蟲」，家族本位的觀念，使人們死守「不孝有三無後為大」的教條，所以它不像西方社會這樣對待修女或神父，它老是認定出家人不結婚是怪物，

想辦法要讓他們結婚。

前幾天在中國時報看到一篇文字，很不以為然，就寫了一篇文字回應他，第二天立即刊出。時代不同了，想當年，我們看到哪篇文章有毀謗三寶之嫌，寫文章過去，經常是石沉大海；若打電話過去，他們會說：你是出家人，計較什麼？若大家施壓給他們，他們就會破口大罵，說「你們出家人跟一般人還不是一樣」之類的話。有時我們就忍下來，但有一次，某媒體編輯說：「有道高僧不在意這些事情的！」我就說：「你不要管我是不是有道高僧，你很不幸，碰到低僧！高僧做不出來的事，低僧做得出來！」

這些年奮鬥以後是不同了！我前一天將反應文傳真過去，第二天就登出來了。

那個作者是「報導文學作家」，他在光華商場看到一個出家人買玉，就「尼姑」長「尼姑」短的稱呼她。這出家人在買玉時，將玉把玩著摸來摸去，討價還價，這令他很看不順眼——當然，要是我們看了，也會看不順眼的。我們出家人要很注意自己的行爲，因為我們不祇代表我們自己，我們斷了法身慧命不打緊，可能也會斷了別人的法身慧命！那作者刻薄起來，就開始藉題發揮了。他說：「我們的社會資源都流向出家人，而這些僧侶都不事生產，把這些僧侶都養得白白胖胖的，多了體重跟權欲，少了修

為與慧觀。」他說：「社會資源應該留給社會福利或社運團體，來幫助那些殘疾跟智障兒，推動生態保育」。

一篙打翻一船人

我看了火冒三丈，所以寫回惠文，我說：這位先生的話，讓我覺得啼笑皆非！做為一個社運團體的負責人，我真的還要感謝你，虧你還想到要社會資源分給我們；但是做為一個僧侶，我要因你對僧侶所用的羞辱辭令而致以嚴重的抗議！接著我就一項一項地責備他。我說：少數人生活奢華，受到世間的譏諷，這當然是咎由自取；但你不能以偏概全！你把我們所有的出家人都罵在內了，彷彿這些出家人都在開BMW、開賓士，你不能因為這個團體有少數人生活奢華，就否定全部人的清白！

如果只因你認為這少數人是散類，於是就要鏟除這類的全部人，那真是一件非常可怕的事！請問：難道當總統的都是好人嗎？有的總統就不好，那你不是要把所有當總統的人都殺光呢？警察當中也有不好的人，是不是因此就要把警察局廢掉？不能因為僧侶有少部份生活奢華的例子，就把所有僧侶對社會的貢獻都抹煞掉！什麼「白白胖胖」的，你没看到很多出家人都是瘦巴巴的嗎？而且你說「白白胖胖」是什麼意思？是不是給人家一種卑鄙的印象，認為出家人都是腦滿腸肥，無所事事呢？

你說出家人「不事生產」，那我請問你：在臺灣，除了農人和工人，誰有資格罵別人不事生產？每個人都用他的方式存活，用他的方式奉獻社會，難道僧侶都對社會沒有貢獻嗎？有個僧侶，有個寺院在社區內，它給這個社區帶來多大的安慰力量！減少多少的犯罪！你能評估嗎？華人社會太功利，凡是不能換成鈔票的，不管再有價值，都是廢物！可能你不妨這樣來評估出家人的貢獻價值——萬一一個人犯罪了，社會成本是多少！萬一某人有精神疾病，以致於自殺，或是鬧到家庭不和，那將給這個家庭帶來多大的傷害？這些若換算成鈔票，也是非常可觀的！

拿這種錢好沉重

你如果只因僧侶接受奉獻，就說僧侶是「不事生產」的，那麼，社會團體為了要推展理念，推動事工，不但需要義工，也要有專職人員，專職人員一定要領薪水，這個薪水從那裡來？不就是從捐款來的嗎？如果你說接受奉獻的僧侶「不事生產」，而建議把奉獻轉贈給社運團體，那麼我們這些社運負責人拿你的錢也未免太沉重了！就舉我們關懷生命協會的例子罷！出家師父發心當義工，一毛不領，在家職員一律領薪水，因為關懷生命，總不能不關懷自己的職員，總不能苛扣他們吧！他們是在家人，一定有世俗人的生活需求，有他的基本生活尊嚴，我們僧眾住寺院不

用房租，人家可要付房租或繳房屋貸款，我們要為他設想！

像我們的秘書長悟泓法師，他是一位比丘，過去在貿易公司當經理，英文、德文呱呱叫，提個皮箱全世界各國作生意時多風光啊！但是他出家以後，自願做「終身職的秘書長」，因為他看到台灣動物的苦難，非常的不忍，於是他一文不領，每天工作十八個小時以上。試問一下，今天如果我們協會要發薪水，像他這樣的個案，可能五萬元都不夠吧！一年省個六十萬，這些省下來的不是社會成本是什麼？只因為他是出家眾，我們這個社會才可以省下這些薪資的成本；如果他沒出家，有老婆、孩子，他可能這樣每天工作十八個小時，以辦公室為家嗎？那老婆、孩子怎麼辦？不就翻臉了？出家固然是尋求個人心靈超越的境界。對我們這個社會來說，其實也增加了許多無私奉獻的義工。那些人怎麼都不去計算這個？

爭的只是社會正義

最後我也責備他：不要「尼姑」長、「尼姑」短的。在印度都稱呼佛教女修道人為「比丘尼」，在華人社會，我們不妨叫「尼師」。「尼姑」來「尼姑」去，是中國文人用來歧視修道人的用語。我以「原住民」的稱呼為例，因為他有提到要幫助那些殘疾、智障兒跟原住民。原住民不喜歡人家叫他「番仔」，要我們叫

「原住民」，出家人同樣不喜歡人家叫尼姑。我說：「你少說我這人「少了修為和慧觀」，你個人把我叫「魔鬼」也沒關係。我跟你爭的只是「社會正義」。當一個人對另一類人——全部的那一類人，發出歧視的嗤笑時，我不相信他骨子裡沒有一套階級意識。在這樣的情況下，他會真的去關心同樣「不事生產」而且比出家人更弱勢的殘疾、智障兒乃至保育類野生動物嗎？」

你叫我如何相信他能做到？他對於清心寡欲的修道人尚且要這樣糟蹋了，他會真心的尊重社會普遍歧視的殘疾？所以我說：台灣這個社會很多人非常偽善而功利，功利卻又偏偏不說自己功利，他就看不慣出家人沒有賺來大把大把的鈔票，沒有生一堆孩子，可是他會偽善地把他看不慣的真實理由隱藏起來，講些很好聽、很正當的理由。一個尊重人權的人，他對任何一種人都是尊重的，不管對方是任何身份地位的人。這個個案不好，就責備這個個案，而不是把那類人全部加以言詞糟蹋的。

宗教現象其來有自

說不客氣話，在台灣太多人對僧尼用這樣的方式糟蹋，還講得冠冕堂皇，彷彿自己是聖人一樣——滿口仁義道德，滿肚子的男盜女娼。可以講白一點，這些人骨子裡就是對修道人輕慢心。然而倘若對於飄然遠舉而有出

塵之想的、淨潔身心超越欲樂的人，有如此輕慢的想法，那麼我們就不要責怪台灣會有那麼多的宋七力。爲什麼呢？他們要的不是那些嗎！他們要的不是更高的精神境界，而是那些現實的，可以換算成鈔票的東西。當然，有感斯應，物以類聚，自然他們就會有對那種宗教人物感到崇拜的心情。這是一個社會現象、文化現象，而不祇是宗教現象。不從文化、社會檢討起，光檢討宗教做什麼？今天收押了宋七力，明天就會出現「宋八力」，今天收押了妙天，明天就會出現「妙地」。台灣社會需要的就是這些人，他們不尊重修道人的，他們把修道人當做怪物。

中台事件傷害佛教

中台山事件發生的時候，中台山有些作法確實也是不太好，既然佛陀就已經明文規定出家要父母同意，那無論如何我們也要盡量做到；做不到也不要不通知甚至隱瞞人家的父母啊！弄到社會反彈，然後還振振有詞地告訴別人：「當初釋迦牟尼佛也沒告訴父母！」他們都不曉得：社會人管你是佛是祖？要罵也一起罵的。有人舉弘一大師出家後不見妻子的故事，來合理化他隱瞞家人的行爲，那社會人士就連弘一大師也一起罵。這真是沒有智慧的處理方式！他們的作爲與佛陀或弘一大師怎麼比呀！佛陀是怎麼孝順父母的？弘一大師出家前

不也與妻子一再商量嗎？這個時候只有趕快承認自己的錯誤，沒有狡辯的餘地。不光是對社會求懺悔，還要對佛教求懺悔——他們傷害佛教比傷害社會還深，多少僧尼因爲他們而出門受辱，面目掃地！

我們從七十七年的「思凡事件」一路奮鬥下來，可以眼看著佛教由衰弱而轉爲興盛，可以眼看著社會對僧尼由輕蔑而轉爲尊敬，可是，一夕之間，所有的努力都像付諸流水，一切回到原點！許多出家人因了中台事件，而無辜地被當作假想敵，出外受到種種的屈辱。

這個事件，我們要從中得到教訓；倘若沒有記取教訓，這個事件對我們是沒有意義的！釋迦牟尼佛固然是沒有告知父母就出家，那是他成道以前啊！他成道以後爲什麼反而規定出家要告知父母呢？我們可以設想：成道以前或許有些地方不圓滿，成道以後，他意會到：如果我們完全橫著走——當然我們有我們的一套價值觀——如果我們完全跟社會逆向而行的話，會得到社會完全的反撲，這對整個佛教是不利的。

所以佛陀說：「我不與世界爭。」不是完全要隨順俗流，是要修道人能夠緩和而堅定地走向自己的目標。父母不同意，你就跟他做長久而有耐力的長跑、拔河，這對你的修道也未嘗不是一種考驗。有個例子：有個女孩子要出家，父母不同意，她只好在

家裡待著，等到她三十多歲，父母開始問她：「你怎麼還不出家啊？這樣呆下去煩不煩？不知道該怎麼辦！」有這樣的耐力，有一天一定會成功的。可是不要急於一時，更不能夠不通知父母親，父母親來了，也不能避不見面，還說這是「方便妄語」，叫人家怎麼對佛教產生好感？不能怪社會人士對我們反撲，「行有不得，反求諸己」，是不是？

一計回馬槍，擊向慢僧輩

可是，我照樣對一些媒體、一些人士的言語毫不客氣。記得有一次，我上第四台的節目，那時中台事件剛發生，風聲鶴唳，草木皆兵。那天，我是趕場，先到全民衛視上一場，再趕到TVBS上李濤的「2100全民閱讀」節目，全民衛視請了一位律師，聽說是民進黨籍的國代，在化妝間摸粉。我出家人是不摸粉的，那時他看也不看我一眼，眼睛瞇著看上面，我若無其事，笑笑的點點頭，他也就只好回我一個點頭。等到上節目時，主持人問我說：

「法師！爲什麼這麼多人想要出家——還都是高學歷、女性？」

我知道一般人都很好奇，於是特別予以說明：

「出家對個人來說，是追求心靈的超越；對社會來說，多了一群免費的義工。可以說，這是個人生命中偉大的抉擇。」

我講完，那個大律師就開始發瘋了。他說：

「大法師說出家是偉大的抉擇，很像我們這些大律師都不是偉大的抉擇了。」

父母親恩重如山，怎麼可以不經過父母親同意？父母親不准，就不應該出家，怎麼可以出家呢？他們講空啊！什麼「四大皆空」，我看是「頭殼空空」！」

我聽了就冒煙，好不容易被捺住，等到他講完，我就立刻給他一計回馬槍：

「大律師說：我說「出家是偉大的抉擇」，就表示「其他的職業就不是偉大的抉擇」嗎？我有那樣說嗎？我的邏輯腦袋會那麼不清楚嗎？」

「大律師，你說：「父母恩重，一定要父母允准才能做什麼。」我想請問大律師：

如果當年你要讀法律系，你父母要你念醫學系，今天還有你這個大律師存在嗎？」

「至於你說「空」，我今天不是要講「空」，因爲空義甚深，一言難盡其奧。可是有一點請注意：外行人請不要說內行話。就像我不懂法律，我就不敢隨便講法律術語一樣，請你不要講佛教術語，免得開笑話。」

噫！那個大律師眼睛馬上從天花板降到和我平視，變得對我非常客氣，我爲趕下一場節目而先走一步。走的時候，他還站起來跟我握握手。這個世間就是這樣，有些人「敬酒不吃吃罰酒」！換做是梁祝，你會同情誰？

另外有一次，是上三立衛視台的「絕對宗教」節目，李昂主持的。有個年輕的偶像歌手一同參加受訪，當主持人問到：

「如果你要出家，你父母不同意時，你會如何處理？」

他就很含蓄地說：

「沒關係，我就考慮先在家修啊！我要聽父母的話啊！我這樣子可以說兼顧了孝道又兼顧了修行，法師剛剛也講：在家也可以修行的。」

我確實這樣講：在家也能修。我從不認為在家不能修行，也不認為學佛非出家不可。可是等到他講完，我就不客氣了。我說：

「這位小姐很孝順父母！但我請問你，今天如果你愛上某甲，可是你父母硬要你嫁某乙，你會那麼乖，會聽父母之命，嫁給某乙嗎？」

根本內心裡面對出家沒有很深的認同，才會像他人之慨！我聯想到一個例子，《聯合報》有一篇漫畫，畫得很諷刺：一個女孩在看報紙，報紙的背後寫八個大字：「黑道治國，燒殺擄掠」。表示臺灣社會業已亂七八糟，呆不下去。於是那個女孩子就瞪著報紙說：

「爸爸媽媽，我想離開這裡。」

爸爸說：「要出家啊？休想。」

媽媽說：「你出家以後，誰來照顧我們兩老？」

那個女孩瞪他們一眼：「我只不過是要移民而已！」

爸爸就說：「嗯！這是個好主意。」

媽媽說：「妳儘管放心去，我們會自己照顧自己的。」

這有多諷刺啊！所以當中台事件發生後，實在是「兔死狐悲，物傷其類」，我雖然對他們的作法實在不苟同，可是看到他們一個個像被抬豬一樣抬回家去，真的看得非常痛苦。所以好幾次我在電視台上，只要提到麥克風，就不客氣地說：

「奇怪了，真的就只是假海深情嗎？在這些似海深情的背後，難道沒有隱藏著某些歧視出家的價值觀嗎？試問：今天如果是祝英台被抬到馬文才家下嫁，觀眾朋友會同情誰？如果同情他的爸爸媽媽，「梁山伯與祝英台」就不會從渡波時代演到現在，大家都還那麼愛看？」

我們的社會人心在想甚麼？他們對於超越人世間欲樂的價值觀有什麼樣的一種歧視想法？表面上的理由是那麼的冠冕堂皇，背後的一套，卻是他的邏輯，那個邏輯就是現實功利而偽善的文化。有這種文化，卻希望宋七力事件不再發生，那個叫做「緣木求魚」。所以今天，我從宗教的立場而作反省，對社會現象也從它的文化面去做一點剖析。這是最近這段期間，對中台事件與宋七力現象發生以來的種種台灣社會亂象，我的一些感言，說出來與大家分享，謝謝大家！

八六、七、十三於弘誓學院

未完

四念處禪觀

(一)

開示：性廣法師

整理：陳玉芬

時間：86年2月23日(禪七首日)

地點：雙林寺



很歡喜諸位這次來參加禪七！監香法師已經向大家說明了禪修中應當注意的事項，希望同學都能切實遵守；如果有任何的疑問和困難，也不要猶豫或是不好意思，都可以提出來。

參加禪七的目的

我們為什麼要來禪修？當然，大部份的同學都接觸過佛法，知道生命中有很多的無奈和痛苦。這些無奈與痛苦並不是別人給我們的，如果是別人給我們的，那麼解決的關鍵是在別人，不在我們；但是從佛陀的覺悟經驗中，很清楚地告訴我們：我們有很多的苦難，無論是身體的，還是心理的，種種的苦難，都是由於自己錯誤的認知，導致於錯誤的行為，在自己的身心，在無數的久遠時間，留下很多深刻的遺痕，所以，原來痛苦的根源是在我們自己。那麼解決的方法，與對治的對象，也就要從導致痛苦的根源——我們常常錯以為真的「我」的身與心——來下手，所以這次諸位來參加禪修，應該是對於自己的身心、生命、生活的一些疑惑，希望找到解答。

再者，諸位應亦是懷著希望與期許，希望能夠突破現有的困境，而得到一個完全的、嶄新的、自在的境界，所以來參加這次的禪修。

色身交予常住，性命託付龍天

中國過去的禪堂，對於來參學的人有兩句警策和勉勵的話：「色身交予常住，性命託付龍天！」註1第1頁，無論你身心產生甚麼情況，都不要自作主張。過往的生命歲月，就是自己對於當前所觸對的境界，自下判斷，自做處理，但是有時候，自己因為沒有能力，而對於眼前的境界生起錯誤的認知，所以你下判斷，你做處理，愈處理，情況愈遠離了你所要得到的「離苦得樂」的目的。所以諸位今天到禪堂來，至少在這一時期，請不要自作主張。有任何的疑惑，可以來找我商量，護七的同學也會盡心

的照顧諸位。一個人只要肯認真專心地修持，肯放下自己的執著與成見來用功，那麼，宇宙間大悲能量與清淨能量，會跟你你心裡生起的慈悲能量與清淨能量相應。所以，諸位進了禪堂來，我還是把過去禪堂的這兩句話送給大家。

所有覺受都將過去

在整個七天的禪修中，諸位會遇到很多的困難。一定要記住：所有的困難都是過去的業習所呈現的，所以每一個人所會發生的情況都不會一樣，不可能在同一個時間，所有的同學右邊的膝蓋都一起痛。這一枝香或許某甲坐得比較好，另一枝香或許某乙坐得比較好；這枝香或許某乙坐得非常難受，那枝香或許某甲坐得非常得難受。為甚麼每一個人都不一樣呢？為甚麼不可能通通都一樣呢？這就意味著每個人的業習都不一樣，每個人身心在過往的生命歲月中累積下來的東西通通都不一樣。

但是諸位不孤獨，也不寂寞，因為有老師在諸位的身邊，還有共修的同學在諸位身邊，還有護持的同學在諸位身邊。諸位不要認為：這條修持的路只有你最痛苦，別人都可能像你這麼難受。我跟你保證：不會的，每個人都要盡心的為自己的困境而掙扎；每個人有時候或多或少也會覺到許多很好的感受。但是無論是任何的情況發生，都有人在這條修道的路上跟你一起前進，或許陪伴你，或許安慰你，或許幫助你，所以諸位不孤單，也不要害怕！有些人想到要進禪堂，就怕得不得了。不要害怕！每個人都一樣，你有膝蓋，你會痛，別人有膝蓋，也會痛。心安靜下來，放輕鬆，一切都沒有問題！

你或許可以用幾秒鐘的時間，回憶過去：你有没有跌倒的經驗？有没有受過傷的經驗？有没有生過病的經驗？有！可是當好了以後呢？好了，痛就不在了！你再也找不到了。過去讓你痛苦或快樂的回憶，你現在都找不到，那麼你對於未來，其實也沒有甚麼可以耽心的。痛苦與快樂，它來了就走，來了就走，只要你不在痛苦與快樂的情況之下，加上你的貪心，你的嗔心，那麼一切都沒有問題。

持戒、修定、開發智慧

釋迦牟尼佛所開示的修道歷程有三個：持戒、修定、開發智慧。在禪堂裡，時間是固定的，環境也是經過特別安排的，所以諸位比較能夠透過一些有次第的教法，以及技巧的安排，得到較大的進步，這是平常的環境所不能夠相提並論的。但是無論是在哪一個環境，在怎麼樣的時間，就是要「持戒、修定、開發智慧」。所以我們在禪修的這段期間，還是要三學

增上。

第一，諸位一定要持清淨戒。戒，釋迦牟尼佛並不是說：「持了這些戒，釋迦牟尼佛就會獎賞我們；不持這些戒，釋迦牟尼佛就會懲罰我們；聽話的小孩有糖果吃，不聽話的小孩要打手心。」不是這樣的，這些戒律是幫助你，讓你的身與你的心安定下來。你可以是個佛教徒而不持戒，但不持戒的佛教徒，佛不可能保佑你——佛不隨便保佑人，他只告訴我們如何自求多福。佛陀是一個覺悟者，他徹見了世間的緣起法，將解脫的道路與方向指引出來，路要靠我們自己去走。即使你不是一個佛教徒，但是假使你的身口意三業清淨且端正，那麼因果是不會辜負你的；你並不一定要頂禮三寶，可是因果的軌則絕對不會辜負你，三寶也絕對會護念你。所以修持，第一要持戒。

禪堂的禁語規定

戒是甚麼？如何持守？以後講戒相時，再跟大家作說明。簡而言之，持戒就是戒身與口。在日常生活中的不殺生，不偷盜，不邪淫（乃至不淫行），不妄語，不飲酒，其戒德有日常生活中的意義。而在禪修期間，為甚麼要大家對於口業，要嚴格到規範為全面的禁語？為甚麼要大家遵守禪堂的規約？因為人講話要動腦筋，講完了話以後，當你進禪堂，眼睛閉起來開始用功，剛才你所說的話，一幕一幕的鏡頭，會又在你的腦袋裡浮現，所以談話的本身，是干擾修行的。因此在禪七期間，我們禁止不必要的言語。並非不說話就能夠開悟，倘若沒有智慧，不說話也沒有辦法離垢清淨的；但是不說話能夠輔助你的心安靜下來。譬如一個人生下來就是沒有辦法說話的啞巴，他縱使一生都沒有說話，還是沒有辦法增長智慧的。所以，我們不說話，只是為了保護我們的心，讓它得以安靜，希望各位同學好好遵守這項禪堂的規定。

檢驗六識所緣境相

接下來，我們還要修習禪定。我們平常的心非常的散亂，眼睛忙著看東西，耳朵忙著聽聲音，嘴巴一直在講話，身體一直在躁動。學習禪定，就是訓練讓你的心安靜專注。安靜專注的心，有助於讓你去覺知與瞭解：世間的真象是甚麼。

在座的各位同學，我們每一個人都有眼睛，可是諸位何嘗心裡安靜下來，看看諸位到底在看甚麼？對於所看到的東西，你已經完全的把它看清楚了嗎？每個人都有耳朵，也無時無刻不在聽聲音，可是諸位，有多少人，多少時候，安安靜靜把聲音聽得清清楚楚，明明白白？眼、耳、鼻、舌

、身、意，眼睛看到形形色色的物體樣狀，耳朵聽到各種各類的聲音，鼻子聞到各種各類的氣味，舌頭嘗到各種各類的味道，身體接觸並感覺外界有形或無形的四大流動，你可以覺知，心念在不停地思慮事物，可是諸位何嘗把一件事情，用六識覺察得清清楚楚呢？

我這樣講，或許一些完全沒有接觸過佛法的同學會覺得很奇怪：我為什麼沒看清楚？諸位自己可以回憶看看，你在你最熟悉的環境——或是家裡，或是辦公的場合，你碰到你最熟悉的家人，你曾把他的臉看得清清楚楚了嗎？你曾把你家裡的東西認真真的看清楚了嗎？沒有！看了一眼就說：喔！我知道了。聽到那個聲音就說：喔，我懂了！你何嘗把它看得清楚，聽得完全呢？你都是在看了以後，就自己一味地想。因為這個「想」隱蔽了我們，所以我們沒有見到，沒有聽到物體或聲音原原本本的樣子，我們只見到或聽到我們「想」的物體或聲音。

吃東西的時候也是一樣，你何嘗認真真的不加入任何意見，只是吃一樣東西？你吃的時候馬上想：鹹的，甜的，好吃，不好吃。心裡對於你喜歡的味道，喜歡的食物，起了貪心：「好好喔！我好喜歡喔！」當有一些味道感覺是你不喜歡的，你馬上想：「怎麼會這樣子呢？為什麼給我這麼難吃的東西？他是不是故意的？我不是教他（她）怎麼煮嗎？他為什麼煮成這樣呢？他是不是跟我作對呢？他難道不知道我年老體衰，需要人家多一點的照顧嗎？……」飯碗端起來，你在生氣，你在起煩惱。甚至坐在禪堂裡也一樣，坐下來，風一吹，「他是不是在跟我作對？為甚麼給我排在這個位置？他難道不知道我頭不能夠吹風嗎？他這到底是甚麼意思？」

你的心非常的不平安，因為，你何嘗把一個境界實實在在的接受，實實在在的體會，而完全不加入自己喜歡的，不喜歡的，討厭的，高興的，一些意見與成見，而只是看著它，只是接受它？就是因為這些習氣，這些煩惱，讓我們不能夠明白事事物物本來的樣子，而在業習中產生了很多顛倒夢想，很多的恐怖，很多的猶豫，自然你就會去排斥或者追求境界，接下來，為了要追求，為了要排斥，你要說很多話，你要做很多動作，你要用很多的心思，身口意三業就這樣無止境地造作，而成就了你當前未來或苦或樂的異熟果，以及你的業習——等流果，業習加上你觸對境界的造作，這些就是輪轉生死的資源。

所以現在諸位進得禪堂來，在修定的功課方面，會給諸位一個所緣境，運用眼睛、耳朵、鼻子、舌頭、身體，你可以緣到很多的境界，但是，我們要集中火力，先訓練你的心，讓它能夠安靜專住。待到你的心專住了，安定了，不搖動了，那麼你就有能力，把你所接觸到的境界，看得非常清楚，這是第二步訓練的工夫。

— 普賢 —

《領眾札記》

／釋昭慧

「現前毘尼」與「輾轉相諫」

(上)

很多人來到學團之中，不免訝異道：你們僧團人數也不少，為何不會有一堆是是非非？為何學眾其樂融融，沒有冷戰熱戰的激烈或能異氣氛？他們以為是我領導有方，我誠懇告知：其實不是我的功績，我完全不善領導，只是要求同學依律而行，如此而已。原來凡人學團之學眾，我都先從「戒壇上學」著手訓練，特別是同學最感困難的，最為挑戰人性的「現前毘尼」與「輾轉相諫」。這對人性的考驗固然巨大，但是在開發心光明性的效用上也極為顯著。

佛教僧團的戒律裡，有一則名為「現前毘尼」的程序法，是七種處理諍事程序法（七滅諍法）之一，而且居七滅諍法之冠，翻成現代術語，即是「不得缺席審判的規制」。依於此一規制，在僧團中，凡是要論議或處置某人，一定要當事人現前，以使當事人有「知過能改」的機會；另一方面，也給予當事人辯白的機會，以避免處斷者因資訊偏差或夾縫偏見而處斷不公，或日後平添彼此相處的困擾，如此也可避免任何人將對當事人的偏見有意無意加以擴散，使得其他不相干人等，對事情真象雖然不明究裡，卻已產生惡感，造成當事人莫明其妙的人際緊張關係。

若不貫徹「現前毘尼」的規定，而在當事人不在場的情況下對其事行橫加論議揣測，那麼在互相影響的情況下，難免會互相說服而形成共同偏見。一人的偏見，還不容易形成牢固

的自信，因而容易改變想法；眾人受影響而互相暗示所形成的共識，卻往往形成牢固的「集體夢魘」，再也無法改變了。因為人們總是會自我提醒：「既然大家都對某人有此看法，顯然不是少數人的偏見，必定事出有因。」殊不知大家的看法，其實是一人乃至數人以偏見缺席審判當事人而造成的。倘若有朝一日真相大白，發現對當事人的陳述不公時，議論者縱使有心想要收回說出去的話，以還當事人一個公道，但惡劣印象已從他自己都無法掌握的衆多第三者嘴裡輾轉傳佈出去，再也無法彌補了。

我的學生老師甲的遭遇，就是一個「集體夢魘」的鮮明例子：老師甲與一群學生共事，學生乙是一位比丘，為人耿介，但脾氣不好。學生乙領著一群學生做事，常常共同開會，研議人事時，老師甲都沒有參與。他在與老師甲共事時，可能因其言詞態度的銳利，使得彼此產生若干緊張的情緒；其他學生見狀，於是向學生乙勸告其留意，但是勸告其留意的理由竟是：「可能老師甲是比丘尼，學生乙是比丘，偏是共事學生等都由學生乙在帶領，彼此關係較為親近，因此老師甲對其可能已產生了微妙的心結。」

經過這一連串「可能性」的推論之後，他們好心建議學生乙：不要「功高震主」。基於對老

師的尊重之情，他們寧願學生乙默然忍受老師的所謂「心結」，以貫徹對善知識「隨順莫違逆」的學生倫理。這種「老師甲妒忌學生乙」的共識，就在「一犬吠聲，衆犬吠影」之後，牢牢地形成了。

但是凡夫畢竟就是凡夫，長期自以為在受委屈，卻認定自己沒錯，錯在老師妒忌，這種共事態度，如何能不出毛病？於是學生乙變得神經質，連老師甲要他代為處理學生事務，也都冷冷淡淡地加以拒絕，以避免老師的「心結」加深，這樣下去，不免常在不知不覺中給老師臉色看，而同學也在背後議論而形成「老師甲對學生乙有心結」的共識之後，對老師甲頗不以為然，為學生乙打抱不平，所以雖然理智上說是要尊師重道，但是內心的不以為然，業已掛在臉上，這使得他們常常做出輕慢師長的言行，而不自覺過失。比如，他們在辦公室透過電話討論，要在老師乙的住處籌組讀書會，但是一看到老師甲在場，立刻噤聲不語。拙於表達自己感受的老師甲隱約嗅到學生言行不遜的詭異空氣，卻沒有警覺性，不知事出有因，反而為自己找理由說：「可能是學生們工作太累，難免會鬧情緒吧！」所以學生已在陸續輾轉議論之中，以自己的想像當作實相，對老師甲愈益不滿，老師甲還全不知情，在我面前大大稱讚學生的幹

練長才，對學生的珍惜之情溢於言表。

就這樣，一直到我發現問題而出面處理時，老師甲才在兩造的對話中知道學生們對他所形成的偏見，但學生對他所謂「有心結」的質疑，卻讓他一頭霧水，因為他只是對學生乙的尖銳態度與言詞不滿，經常忍耐，偶而按捺不住，難免反彈，如此而已。

經過一番澄清之後，我告誡這群學生：以後不要太相信自己的研判與容忍力。若不相信自己的研判，而在事情發生伊始，與老師懇談問題，就不會有那些對老師心性心術頗不公道的背後揣測；縱有不當揣測，也可及早澄清。若不是自以為有容忍力，就不會自以為是地認定自己在「容忍無理」，而可在及時對老師當面質疑的過程中，還老師一個清白。我向他們強調：開會很好，但是請務必要奉行「現前毘尼」的原則，決不論議不在場的人與事，以免這種「集體夢魘」的悲

劇重演。

學生們雖然在理智上知道了自己「以小人心度君子之腹」的不當，但是長期互動的惡劣情緒已經真的形成了「心結」，從此兩造雖還可以保持師生的情義，但是再也不願共事。

其實以上所述老師學生，全都是公而忘私，為佛教事業鞠躬盡瘁的大好人，共事也只是為佛教公益事業而努力而已，卻只因論人議事的程序不當，而釀成師生隔閡的悲劇，可見共事者若不能開誠布公，而一味相信自己的涵養，也不懷疑自己是否有情緒發酵的可能；懷疑對方的動機，也不求證自己的懷疑可靠與否。

這樣共事，要不「疑心生暗鬼」或反目成仇，未免冤冤其難！難怪「疑」是五根本煩惱之一，原來它帶給自己與他人的不平安，竟可如此巨大！「現前毘尼」的重要性，從這例證之中，不言可喻！

—待續—
八十五年十二月底，於雙林寺



◆ 86.05.23 昭慈法師講「社會運動的佛法觀點」，於香光尼僧團之印儀學院。

◆ 86.06.21，弘誓建校籌委會第三次執委會，研商成立基金會事宜。



自願讓行的強者



／釋昭慧

去年十二月某日清晨五時出門，與衆師又登山健行。車子開到陽明山國家公園的擎天崗草原，天色尚黑，寒風凜冽，一行十餘人往草原右側的竹筴山行去。

曙光初明，蒼茫的大草原上，只見牛群悠哉嚼草，幾無視於我們這群不速之客的到來。我們靜默行於石板步道之上，偶而在靠近牛時，也會熱情地大呼：「牛牛好！」牠們回報的，則是長哞一聲。

一小時後，從竹筴山下來，竟然看到群牛，約莫三、四十頭，前滾後擠，在窄小的步道上對著我們緩緩行來。一打量，發現步道太窄，與牛不可雙向通行，左邊是樹林山壁，右邊則是高興肩齊的叢生

雜草，連一個讓路的緩衝空間都沒有。(牛的)大眼瞪(人的)小眼好一會兒，彼此善意，卻已心照不宣。幾隻滾頭的水牛還就地擡起步道旁的草莖，好不悠閒。

然後，令人感動的情節發生了！身軀、氣力與數量都勝過我們的牛群，竟然在為首的「牛家長」帶領之下，蹂躪著右邊高及人肩的雜草，緩步離去。

那一天早上，如是遇到牛群三次，每群都有三、四十頭之多，而三群在窄路相逢時，都同樣採取讓步的行動，讓

出步道，踏入草叢。

世間相常是：強者逼弱者退讓，然後發出勝利的歡笑。人類為何要有這麼多「競爭」？說穿了，這還不是以人工製造「窄路相逢」的情境，來滿足人的競爭之心！

窄路相逢之時，讓對方先行，這在人間，



85.12.05，慧登法師自港返台與弘學師生登上天崗，破曉時分，於大草原上見到牛群。

無疑是良好的讓行；而牛群對我們最可貴的啓示就是：讓行的一方本身還是力量或形勢上的強者。如果說，「弱肉

強食」是宇宙萬物的生存法則，那麼牛身軀以其強壯勇武的身軀與尖銳堅硬的兩角，提出了溫文儒雅的反證。牠那淳厚的性

情與包容一切的大度大量，使得牠成爲衆生界中的異數。牠不是「鬥不過人而只好讓步的弱者」，而是「實力超勝，卻願意主動讓步的強

者」；想來這種尊貴的讓行，才是強者中的強者吧！

一九九七、二、二四於弘學學苑

——刊於施正錫先生著《牛事一半事》，台北：寶樹出版社，八十六年初版

活動花絮



86.06.21，雙林寺二位學衆——黃美、張惠珠禮上闍黎果和高尼出家，由昭慧法師代刀，性廣法師授沙彌尼戒。



86.05.17，性廣法師赴屏東妙覺寺講授四念處禪觀，參加法師與信衆十分踴躍。



〈訂正啓事〉——

敬告讀者：本刊第26、27期「中道的生活觀與政治觀」已刊完。第27期即應爲(下)，阿彌陀佛！

反省與改變



／釋悟真

有時候想想：設若沒有遇到兩位師長，有緣親近他們，是否還會有今天的「悟真」呢？

當然，今天的我，並不代表有什麼輝煌的就，不過，可以肯定的是：從日常與師長共事當中，學會了「反省自己」與「改變自己」。

所謂「人成即佛成」，做人真的是一門學問！面對眾生時，如何保持「清醒狀態」，不卑不亢，有為有守？觸對境界時，如何拿捏分寸之際？我真誠的感謝：於親侍法師多年中，有幸體會良深，亦從中受教不少。

一個人如果不懂得時常省察自己的過失，從錯誤的知見與強烈的我執中，時刻的提醒自己，那麼，連自利都無法自利了，又如何來利他？這點，由對佛法的一無所知，到出家多年來的今天，我體會甚深。

時常，當我面對信眾，抖落了一身的塵囂，好不容易「躺」在床上，準備就寢時，寂靜的夜裡，無來由突然一聲「叮……」的電話聲，可能會是哪位睡不著而又又有問題想要找你談的眾生之一。此時，拿起話筒，提醒自己的念頭，最常見是：「記得，口氣要溫和！」

我是這樣的一個人嗎？頗頗自問！

自認是一個很容易不耐煩的人，孤僻、主見、好勝、卻又笨拙，是什麼令我改變了往昔的習性？

是從累積於生活中對「法」的體驗與尊重！

有機會接觸到群眾，面對芸芸眾生不一的個性時，我發覺有一點很重要，也是最常為人們所疏忽的，那就是：大多數的人往往不懂得「先」尊重他人，禮讓別人，尤其是對方知見或行為有誤，而我們又「惱」著想要來引導對方，而不認為是在「指責」對方時。

如果我們能將對「法」的恭敬，延伸於日常生活與人相處共事時，對他人有充份的恭敬與尊重，相信這份恭敬尊重的心，絕對會讓我們體悟到法的善巧，不但增進人我的和諧，也讓我們產生完整的精神轉化，無怪乎古德云：「未成佛道，先結人緣」。

這點是重要，卻是最為我們所忽略的。

幾年出家生活下來，從一位踩著泥土可以對著田野、溪流大聲唱歌，

不知天有多寬，地有多廣的鄉下野丫頭，爾後變成穿起袈裟，緣聚於財團法人制度下的複雜環境中的出家人，對一個初探索佛法的我來說，無疑的是一個極大的轉換與震撼。

從開始時排斥、不平、憤怒，這當中心情的轉折與接受，至後來的「安住」，我至誠的感恩！自己何其幸運！當初，我所懼怕的「環境」，讓我起心動念的人是物非，卻成為我最佳的一個學習機會。我不斷從中激勵自己，也為日後累積了相當的道業資糧。

當自己有機緣關懷眾生，於進出醫院急診室中，面對一切掙扎於生死邊緣的景象時，在在那讓我感受萬千！

當眾生受苦，鼻、嘴，插著管子，不能自主時，所憑藉的是什麼？「心」要以什麼為依靠？若有一天，可能躺在病榻上意識清楚，而色身卻由不得的或許是你或我時，我們是否還能提起正念，安住於當下？

對一般人而言，「惻隱之心人皆有之」，多數人卻悲心不夠，佛法所談的「同體大悲」，是要無怨無悔地慈悲護念一切有情，如果，我們沒有透過日常的修持與「心」的訓練，將如何來達成如此與自己的體力心力拔河的艱鉅任務？常問自己：「我做到了嗎？」修行道上，自己是這麼的不足，常常我反省於慚愧中！

所幸師長慈悲，不在意我的學淺才疏，日常生活不時地提攜與教誨，讓我受教在法喜中，而時有所體悟。

覺得自己平凡得像杯水，卻能逢善知識在一旁指導與關照，設若在這業上有那麼一點的精進與得利，亦希望將一己所學付諸眾生，回向娑婆。

對出家人而言，這是責任，亦是本份。當我不斷的從反省中改正自己的過失時，也欣喜於自己於改變當中學會了成長茁壯。 ✽

編按—本文作者為學院推廣部輔導老師，現住錫香濟寺



保存檔案不外借



學院導師：印順導師
 發行人：性廣法師
 編輯：佛教弘誓學院編輯組
 弘誓會館：台北市八德路3段199巷
 1弄12號
 電話：(02)578-4742
 傳真：(02)570-2440
 講堂：台北市朱南街36號
 研究部：桃園縣觀音鄉大坪村
 11路121號
 掛接帳號：18269189
 戶名：弘誓通訊雜誌

中華郵政北台字第5072號執照照登記(誌)文新
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登台(誌)字第11002號

弘誓通訊雙月刊

住址：台北市八德路3段199巷1弄12號
 TEL：(02)578-4742

淨啟

／正法以爲身，淨慧以爲命，誓同歸救世，禮佛兩足尊。／

國內郵費已付
 北區局
 重慶路105支局
 許可證
 北台第10570號

雜誌